

中小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的 2025年度吴中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吴中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79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2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03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单位的 2025年度吴中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3月03日

